

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107 學年度「英語歌唱比賽」實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透過英語歌唱，提升學習興趣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；藉由活動參與，凝聚學生團隊精神，培養榮譽心。
- 二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6 日（四）國中組第六節、高中組第七節。
- 三、地點：長榮大樓 1 樓。
- 四、對象：國一、國二、高一、高二各班，以班級為單位。（國三、高三可自由報名）
- 五、服裝：制服、運動服或班服，全班統一即可。
- 六、實施內容：
 - （一）比賽歌曲：英文歌曲自選乙首（歌詞內容不得涉入暴力、粗俗之字句）。
 - （二）演唱時間：每班以五分鐘為限，時間到一律結束演唱。
 - （三）評分標準：英語發音（英語歌詞咬字、發音）30%、演唱技巧（音準、節奏、和聲、歌曲熟練度）30%、舞台創意 20%、音量大小 20%。
 - （四）評審教師：本校英文科教師、藝術與人文教師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國、高中組各擇優錄取前二名，頒發獎狀。第一名全班予以嘉獎貳次；第二名全班予以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- 八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每班須繳交歌詞乙份，以 A4 紙張繕打（字型：Times New Roman；大小：14 點）。繳交之歌詞內容須與演唱版本相符。
2. 演唱方式不拘(現場伴奏、播放配樂皆可)，需用音響播放者請學藝股長於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將 mp3 檔案與報名表、歌詞一同繳交至教學組。
3. 演唱順序以抽籤排定，抽籤日期另行通知。

✂請沿虛線裁剪-----

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107 學年度「英語歌唱比賽」報名表

班級	
比賽曲目	
原唱	

英語任課教師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